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167號

上訴人 李忠晏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強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12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李忠晏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加重強盜之犯行明確，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結夥3人以上強盜罪刑，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且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法院有權斟酌決定。原判決依審理結果，認上訴人並無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縱科以法定

01 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而未依前述規定予以酌減，難認
02 於法有違。上訴意旨對於原判決前述法律適用之職權行使，
03 任意評價，泛言本件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事，原判決未予酌
04 減，於法有違等語，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5 四、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
06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7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
08 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
09 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科刑等相關情狀，依卷存事證就
10 本件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
11 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
12 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
13 情形。況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故其判斷
14 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
15 中片段，遽予評斷或為指摘。縱原判決未逐一系列載前述刑罰
16 審酌之全部細節，結論並無不同。上訴意旨就原判決前述職
17 權行使，任意爭執，泛言其因經濟困苦始為本件犯行，且犯
18 後已坦承犯行，深知悔悟，原判決未審酌上情，致量刑過
19 重，有違反比例、平等及罪刑相當原則之違法等語，並非上
20 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21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對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22 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
23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
24 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前述加重強盜、違反槍砲彈藥刀
25 械管制條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
26 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而不得上訴第三審
27 之刑法第158條第1項僭行公務員職權部分之上訴（無刑事訴
28 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
29 併從程序上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1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官	林瑞斌
02		法官	林英志
03		法官	黃潔茹
04		法官	高文崇
05		法官	朱瑞娟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明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